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赴美出席「2008 年台美金融聯合會議」並發表演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於美東時間 97 年 5 月 5 日中午出席「2008 年台美金融聯合會議」午宴，並以「台灣經濟及金融市場」為題發表英文專題演說，說明我國總體經濟現況、金融改革政策及金融市場未來展望等，獲得美國政府官員、台美金融界專家及學者等百餘位出席人士熱烈回應。

胡主委先從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切題，指出美次貸危機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極微，對股市影響亦有限。至今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整體金融業投資次級房貸相關商品之曝險金額約 30 億美元，損失約 12.5 億美元，佔台灣金融業資產總額比例甚小，遠較次貸危機對歐美等國金融業的衝擊為低，主要係因金管會對於金融業之投資有較嚴格之管理，對於新商品審核亦較為審慎。

胡主委續說明目前台灣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整體狀況，並以金融業去年成長率 7.9%，優於整體經濟成長之 5.7%，以及金融業平均薪資成長 10%，優於整體薪資成長之 2.3%，為各業表現最佳者等具體數據，說明台灣金融改革的具體成果；再者，今年前 4 個月台股金融指數成長 30.4%，亦較同期整體台股指數成長 4.9%為優，顯示金融業表現亮麗，社會大眾對金融業發展深具信心。

胡主委指出，過去幾年台灣金融改革主要落實於改善金融機構體質、提昇競爭力、自由化與全球化等 4 大面向，其目標在建立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並以籌資及資產管理為兩大支柱。台灣的利基建立在全球布局且具高度競爭力的製造業、活潑有生命力的股票市場、豐富深蘊的民間財富、強大的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業

豐沛的專業人士基礎之上。

在兩岸金融方面，台灣已有 4 家保險公司獲准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目前透過三方監理模式，台灣的銀行已可透過其香港子行到大陸間接投資。預期未來兩岸金融業往來可透過新的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建立，逐步開啟兩岸金融業合作的嶄新契機。

美台經貿合作方面，胡主委指出，台美雙邊投資協定（BIA）的簽署，將提供美國投資人更完善的投資保護，並進一步對美國開放台灣金融市場。胡主委引用 2007 年美國貿易總署 USTR 的報告：「台灣持續推展金融服務市場的自由化。」同時亦引用 2004 年國際經濟研究院（IIE）研究指出，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對美方的獲益將大於現在美國已簽署或其它潛在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如澳大利亞、新加坡、智利與紐西蘭等。

胡主委最後指出，台灣金融市場近年來在自由化、國際化及整併等方面已有顯著進展，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金融創新、開拓海外市場、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推動交易所合併、及發展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以在大陸與東南亞的大量投資，及健全的金融市場機制作為後盾，台灣已作好準備，最為外商進軍亞太市場的門戶。相信 BIA 及 FTA 的簽署，對美國具有實質性的效益，並可為台美兩國創造雙贏局面。

出席台美金融聯合會議午餐演說會的美國監理機關官員包括紐約州銀行局助理副局長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官員等；台方人士包括經濟部謝發達次長、台灣證券交易所吳榮義董事長、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陳木在理事長、中信金控辜濂松董事長、中信證券陳冲董事長、金融總會簡鴻文理事長、銀行公會許德南理事長及大和國泰證券首席顧問劉憶如等多位財經界人士。

胡主委本次赴美，除出席「台美金融聯合會議」及發表演說外，並禮貌性拜會花旗集團紐約總部，該集團副董事長 William Rhodes 簡報其台灣子行之營運整合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渠對我國金融法規自由化之實際進展表達感佩之意。胡主委則特別表示，期待花旗（台灣）銀行成為本國銀行後，積極引進花旗集團在金融商品研發創新及公司治理之全球營運經驗。

胡主委另於同日下午視察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業務，並與此間美東華人學會之教授學者及華爾街金融機構經理人等，就美國次貸風暴對美國金融體系之後續影響進行意見交換，並說明台灣金融改革及兩岸金融市場之進程與展望。

貳、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6 年度及 9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案

金管會 97 年 5 月 6 日表示，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6 年度及 9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除 3 家上櫃公司未完成公告申報外，餘均已完成。針對前開未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並函請公司限期補行公告申報；另櫃買中心將依其業務規則規定。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停止該等公司有價證券買賣。

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形式審閱上市（櫃）公司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中淨值首次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共計 5 家；會計師出具非可接受之保留意見者共計 2 家；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規定予以處置。

前揭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櫃公司合計，96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3,810 億元，成長 17.08%；稅前純益總計較前一年度增加 4,217 億元，成長 31.55%。稅前純益成長行業主要包括光電業、金融保險業及食品工業。97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增加 4,790 億元，成長 13.98%；稅前純益總計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311 億元，減少 9.10%，主要係半導體業產業景氣波動及新臺幣匯率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金管會為增加現行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利基及因應實務需求，並考量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之一致性，將修訂「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並擬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一) 擴大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因應期貨信託基金開放及期貨信託與期貨經理事業投資範圍擴大，將期貨顧問範圍由原限於期貨交易，擴大至包括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惟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以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基於衡平性，應先取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執照。（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以增加其業務範圍，並增訂其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 開放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國外期貨經紀商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惟因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供營業所用之資金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且原經紀服務對象限於期貨商，為求其與其他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別間之衡平性，其經營期貨顧問之業務範圍限於國外期貨交易，且顧問服務對象限於期貨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一) 配合前揭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擴大，修正相關規定，另考量期貨信託事業開放初期，應先扶植本國期貨信託基金，暫不開放境外期貨基金之顧問，爰明訂前揭期貨交易及期貨信託基金顧問服務以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提升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素質，及考量

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一致性，爰規範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資格條件及未具備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肆、96 年度及 97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6 年底止上市公司 519 家，上櫃公司 380 家，合計 899 家，較 95 年底增加 48 家；截至 9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518 家，上櫃公司 382 家，合計 900 家，較 96 年底增加 1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6 年底止上市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320 億元，上櫃公司 1,001 億元，合計匯出 7,321 億元，較 95 年底增加 1,114 億元；截至 9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156 億元，上櫃公司 1,020 億元，合計匯出 7,176 億元，較 96 年底減少 145 億元。
- （三）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96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99 億元及 37 億元，合計 636 億元，占全部匯出金額 7,321 億元之 8.69%，較 95 年底增加 191 億元；截至 97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701 億元及 38 億元，合計 739 億元，占全部匯出金額 7,176 億元之 10.30%，較 96 年底增加 103 億元，均係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最大。

二、海外投資

- （一）赴海外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6 年底止上市公司 565 家，上櫃公司 416 家，合計 981 家，較 95 年底增加 41 家；截至 9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562 家，上櫃公司 417 家，合計 979 家，較 96 年底減少 2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不含大陸投資）：截至 96 年底止上市公司 13,142 億元，上櫃公司 1,601 億元，合計 14,743 億元，較 95 年底增加 2,40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截至 97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13,104 億元，上櫃公司 1,690 億元，合計 14,794 億元，較 96 年底增加 5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薩摩亞、美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投資收益（不含大陸投資）：96 年度投資收益，上市公司 2,801 億元，

上櫃公司 152 億元，合計 2,953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1,236 億元或 72%，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獲利最佳；97 第 1 季投資收益，上市公司 645 億元，上櫃公司 44 億元，合計 689 億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186 億元或 38%，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金融業獲利最佳。

伍、研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期貨商內部稽核功能，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具備專業證照外，應要求其具備一定工作經驗，金管會爰擬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本管理規則），明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同時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始得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現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參加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

為配合推動期貨商分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或採專人辦理自行查核及期貨商實施法令遵循制度，明定從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之人員為期貨商業業務員，並放寬受託買賣業務員亦得兼任法令遵循單位人員。又考量已參加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之期貨經理事業等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時，應可排除期貨商業業務員應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爰擬修正本管理規則。

本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陸、有關研擬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乙案

為使公司即時公開庫藏股相關資訊並適當簡化申報作業，並參酌過去實務管理經驗，適度放寬公司買回股份委託下單時點之限制等，金管會爰研擬「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並於近期進行法規預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司買回數量或金額累積達一定標準，於辦理公告後，已達資訊公開目的，爰刪除並向本會申報之規定，且明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以資明確。
- 二、公司買回股份，於交易時間開始後報價，不影響開盤價格，爰修正為公司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
- 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認定，參酌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管理方式，係以經濟部

所登記資料為準，爰刪除公司得買回股份數量，其計算以公司財務報告為準之規範方式。

柒、存戶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印鑑 以維護存款權益

為求一時方便，許多民眾習慣將存摺及印鑑交由銀行職員保管，並委託銀行職員代辦存、提款，因此增加了不肖銀行職員盜領款項舞弊的機會。為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金管會曾數度發函嚴禁銀行職員代客保管印鑑、存摺或代客辦理存、提款，以防弊端，並規定各銀行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之處理方式，但是仍有部分民眾基於與銀行職員間之私人情誼，而交付存摺及印鑑予銀行職員並委託代辦相關存、提款事務，卻不曉得到頭來吃虧的還是自己。

金管會提醒您，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印鑑等重要文件，勿假他人之手，更勿將印鑑、存摺交由銀行職員保管，或委託銀行職員代辦存、提款，以防不肖銀行職員有機可乘。如果存戶將存摺及印鑑無故交付銀行職員而遭盜領款項，因為存戶對於存摺及印鑑的保管亦負有一定責任，而且未來為了要追討此一被盜領款項，可能要好幾年漫長訴訟程序才能拿回，因此千萬別為貪圖一時便利，而導致存款權益受損。

捌、金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率團赴法國巴黎

金管會胡主任委員勝正率團赴法國巴黎出席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主辦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第 33 屆年會(9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此行胡主任委員行程除代表我國出席 IOSCO「年度首長會議」外，並與各國證券主管機關高層進行交流，加強與各國監理合作關係。

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所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該會成立於 1983 年，並於 1986 年 7 月巴黎年會中決議，設立一永久性的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位於西班牙馬德里）。目前共有 109 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參與。據統計，IOSCO 會員管理超過全球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行政院金管會係 IOSCO 正式會員，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亦為 IOSCO 附屬會員。

鑒於推動金融業國際化的需要及國人於海外投資活動日益增加，為保障我國投資人的權益及確保金融業海外業務的健全發展，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突破外交障礙，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監理合作 MOU，除強化彼此互信基礎外，更深化雙邊合作的機會，增進彼此往來商機與友誼，促進雙方市場的健全及繁榮。盼透過與各國監理機關的合作，積極佈建全球監理合作網，以即時掌握各國最新監理資訊，俾適時遏阻並打擊非法跨國金融活動。

胡主任委員 97 年 6 月 1 日返抵台北，此次參與 IOSCO 年會的成員包括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吳局長當傑等同仁，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代表。

玖、台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費城證券交易所簽署備忘錄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費城證券交易所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假美國紐約簽署「為管理及執行目的提供資訊協議備忘錄」，雙方簽署代表分別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吳榮義董事長，費城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Mr. Meyer S. Frucher。

透過與美國歷史上第一家交易所簽署資訊互換的備忘錄，台灣證券交易所象徵性地跨出「向美國宣揚台灣市場」的第一步。該備忘錄亦反映出美國投資人對台灣科技類股的高度興趣。

吳董事長表示，台灣科技公司是全球 IT 產業價值鏈中重要的一部份，許多熱門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iphone、ipod、X-box 等都是由台灣科技公司代工完成。美國追蹤指數的交易員也發現到台灣高科技公司的價值。為了吸引更多的國際投資人，台灣證券交易所近來從事許多重要的市場改革及改善措施。此次與美國史上第一家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簽約，有助於未來雙方發展新的金融商品。

儘管受到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台灣證券交易所是亞洲證券市場中表現最好的市場之一，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在今年第一季也呈現上漲趨勢。台灣也獲益於中國及其他東南亞新興市場的高成長發展，目前台灣是中國、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最大的海外投資人之一。

費城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Mr. Meyer S. Frucher 表示，該所很高興能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簽約。此次備忘錄之簽署為未來雙方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石。

拾、海外籌資蔚為趨勢，證交所：將持續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吳榮義 97 年 5 月 12 日率領相關人員遠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與當地臺資企業負責人座談，傾聽當地臺資企業意見。此外，證交所並至檳城拜訪有意申請上市之臺資企業，關懷臺灣上市公司在馬來西亞之經營情況，瞭解未上市臺商回臺上市意願與相關議題。

臺商向來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是馬來西亞的第三大投資者。臺商於馬來西亞設立的公司來自不同業界，包括電器、電子產品、木材業、食品及紡織行業等等。較為臺灣人熟悉的公司如宏碁、中華映管、中鋼、明基等，都在馬來西亞開設子公司。交易所也逐一拜訪較具規模之臺商，了解企業籌資實務與回臺上市意願。

近年來世界主要交易所均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上市。統計資料顯示，各主要交易所之外國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比例如下：紐約 18.07%、Nasdaq 11.18%、倫敦 21.88%、德國 52%與新加坡 38.41%。面對國際競爭，交易所亦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第一波鎖定東南亞臺商，希望能使臺灣投資人擁有更多優良投資標的。

交易所表示，將持續進行推動計畫，除推動非臺商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外，另外若政府未來政策進一步開放，也將積極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回臺上市籌資，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並提供投資人更多投資選擇，對於急需資金擴大營運規模的臺商而言，亦有好處。

此次拜訪馬來西亞臺商，大部分公司都表示，關注上市相關條件與可能發生之稅務問題。證交所表示，已委託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八大地區之稅務問題研究，並將繼續積極了解各地臺商關注的問題，務求消除他們的憂慮，鼓勵他們回臺上市。證交所表示，臺灣市場不論是本益比，週轉率或是市場規模，都較東南亞區內其他市場出色；環顧東南亞各大市場近期的表現，臺灣市場更是區內表現最好的市場之一。馬來西亞臺商回臺上市，一方面可籌集資金，繼續擴展其馬來西亞業務；另一方面可以為臺灣市場加添優質的生力軍，增加臺灣投資人的選擇，加強臺灣市場的實力，締造多贏局面。

拾壹、國外企業來臺第一上櫃之法案通過，國外企業來臺第一上櫃正式啟動

櫃買中心於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施行國外企業來臺登錄興櫃之配套法案，為使國外企業先在臺灣適應資本市場之運作、熟悉我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及提昇在我國資本市場之知名度，爰規範國外企業先以原股來臺申請登錄興櫃，交易滿 6 個月後，再申請第一上櫃。

國外企業來臺第一上櫃之主要法規，「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業經主管機關核備，櫃買中心於即日起公告施行，宣告國外企業來臺第一上櫃正式啟動。

國外企業以其營運主體或以投資控股公司型態，只要符合相關條件，皆可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國外企業來臺第一上櫃之相關規定，原則比照國內現行上櫃之相關規定，主要相異處擇要分述如下：

- 一、公司規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折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獲利條件：最近一年度稅前純益達新臺幣 4 百萬元以上；且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總額比率最近一年度達 4%、無累積虧損，或最近二年度均達 3%，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3%而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為佳。
- 三、財務報告之編製及簽證：應依據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需以合併個體為財報編製之主體，未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並由我國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四、代理人：至少指定一名居住或登記於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其主要職能，係作為櫃買中心與外國發行人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該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事宜。
- 五、獨立董事：應達董事總席次之 1/5 以上且不少於 3 人，且其中至少 1 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
- 六、國外企業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 (二)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三) 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 (四) 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五)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 (六) 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拾貳、臺灣集保結算所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臺灣集保結算所 97 年 5 月 13 日在金管會證期局吳當傑局長與越南證管會國際處副處長 Mr. Nguyen Hoang An 見證下，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VSD）簽訂合作備忘錄，確立雙方未來合作機制，提昇雙方國際化業務之發展。

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是越南證券市場唯一的集保結算機構，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致力於提供有價證券之登錄、保管、結算、交割及後續相關股務服務。

本次合作備忘錄之簽約儀式由金管會證期局吳當傑局長與越南證管會國際處副處長 Mr. Nguyen Hoang An 擔任見證人，集保結算所總經理林修銘及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執行長 Ms. Phuong Hoang Lan Huong 進行簽署。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多位長官均到場觀禮，共襄盛舉。

吳局長致詞時表示，近年來主管機關戮力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鼓勵證券周邊單位與相關國際機構進行交流。集保結算所近年來也積極推動與國外相關機構之合作，此次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又向國際化目標再往前跨進一步。

集保結算所與越南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訂 MOU，是繼今(97)年 2 月與印度集中

保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DSL）之後，第 13 家簽訂 MOU 的證券集保機構。期能藉由雙方之業務經驗分享，持續推動臺灣與越南證券金融市場之雙邊合作，促進兩國國際化業務之發展。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謝秀涵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謝佩琦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第 84 條、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79 條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明星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冉麗珍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高佩鈴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志聰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呂盈盈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善德
- 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命令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董事林昇聖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7 條
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正剛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7 條
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美麗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命令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朱美玉及安祥文職務。
- 十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廢止匯佳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許可。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廢止宏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許可。
- 十五、違反證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命令大華證券停止期貨業務員余秀容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19 條第 1

- 項第 6 款，命令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經理人蕭文貴 1 個月業務之執行，業務員黃正仁及受雇人趙嘉音各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盛泉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苗豐強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壬發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俊雄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寶璋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貴賢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駱錦明
- 二十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成德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彬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送來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白旭屏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彬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送來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白旭屏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勝勇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貴賢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朝璋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汪世堯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銘川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有義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明儒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迺華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福財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永滄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炳富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克勤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迪青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光元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巨文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祁瑄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祥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鳳英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淑姿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鏐雄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郭麗玉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永豐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財來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家駒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享利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仁鳳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有吉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明仁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東賢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黃宗仁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毛穎文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寶任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沈國榮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龔仁武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龔仁武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志展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董永澄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陳妃汝 |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莊明德 |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黃其光 |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安若樞 |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志銘 |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楊平方 |
| 七十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尚仁 |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尚仁 |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林明彥 |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股東
陳炯勳、廖振峰、黃詩縈、李南桂、尤林淑華 | |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黃靖信 |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蘇川興 |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錦盛 |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楊聰賦 |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李明儒 |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哲宏 |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洪文江 |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蕭如婷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顯郎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嘉純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玉明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振堂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蔣泱泱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榮顯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須白
- 九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育瑞
- 九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臺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明仁
- 九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臺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明仁
- 九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崇揚
- 九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傅信彰
- 九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周俊吉
- 九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維漢
- 一百、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金恭
- 一百零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章輝
- 一百零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魏雙全 |
| 一百零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關瑞西 |
| 一百零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游克用 |
| 一百零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豐明 |
| 一百零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廖書尉 |
| 一百零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楊翔雲 |
| 一百零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許淑玲 |
| 一百零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林文堯 |
| 一百一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鄭進治 |
| 一百一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施小雷 |
| 一百一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楊德華 |